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资格

- 1、达到学校初试合格线基本要求并且初试总分不低于 160 分的考生。
- 2、审核制考生需参加复试。
- 3、硕博连读及直博生不需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报到

- 1、报到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4 号上午 9: 00
- 2、报到地点：南京市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严恺馆 623
- 3、报到事项：考生携带相关材料（考试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学位证原件，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），报到时须交验相关材料原件：
 - （1）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研究生证、身份证；
 - （2）往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、身份证；
 - （3）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（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）、身份证。
 - （4）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- 4、考生到学院报到时交纳复试费 80 元/生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- 1、复试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 30 开始
- 2、复试地点：严恺馆 618

四、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

1、学术水平考察：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2、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

复试时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
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（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）。

3、调剂复试

调剂复试相关政策及要求,按学校的调剂政策执行.

五、录取

（一）入学总成绩

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，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1、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。

2、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（含硕博连读考生、直博生、审核制考生）。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兼职博导（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）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，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3、申请审核制考生复试参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工作办法(试行)》(河海校科教[2014]61号)及本办法进行. 复试合格者予以录取.

六、其它

1、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《河海大学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，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网站（<http://ghxy.hhu.edu.cn/>）通告, 在规定的时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。

2、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，如不填写视同放弃。

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严恺馆 623；

联系电话：028-83786187； 邮政编码：210098 ；

联系人：苏青

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表

复试小组序号	学科专业	复试考生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联系电话	备注
1	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	3 人	2016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9: 30	严恺馆 623	2016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9: 00	严恺馆 618	83786187	